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修訂通過日期：2024年08月06日

## 第一條 通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二條 目的

本政策之目的在於風險管理及其政策與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其風險，提升風險管理之能力。主要目標在於風險預防與控制，以避免重大損失及意外事故之發生。

## 第三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適時修正而訂定。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在於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適當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策略暨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令遵循暨誠信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資訊風險」與「其他新興風險」等面向進行風險管理，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擬以辨識、分析、評估、因應與監控及報告等程序適當規避重大風險影響。

## 第六條 風險管理持續政策

本公司秉持持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持續的風險管理機制，推動公司內外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措施之修正與實施，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制度，以實現營運目標之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此外，本公司透過持續性的風險教育訓練、效能管理、風險評估、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達到有效掌握整體營運相關風險及本公司風險控管文化之目的。

## 第七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相關規範，由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二、設立風險管理執行小組，並視需要邀請各部門參與評估各類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應協助委員會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執行委員)，召集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進行評估各類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三、風險管理專責單位由召集人指派專責風險管理人員擔任，負責風險辨識、分析、評估及因應相關措施之執行，並協助風險管理小組建置、推動、維護及改善討風險管理機制。

## 第八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 一、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策略暨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令遵循暨誠信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資訊風險」與「其他新興風險」等面向的關鍵與風險辨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風險辨識，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財務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風險。風險辨識採用風險管理工具，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素，利害關係者關注議題進行辨識，從而對本公司目標達成可能造成之風險事件。

### 二、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慎考量風險容忍度及風險承受能力以作為管理依據，進行：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以為後續訂定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因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分析方法，透過技術衡量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  
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 三、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 四、風險因應與監控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提升誠信營運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度，風險管理應定期將風險評估結果，向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包含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遵循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操作與執行情形。

依循本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操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網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定期揭露並持續更新。

##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